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
樓
承辦人：陳家乾
聯絡電話：02-87897609
傳真：02-87897674
E-mail：jajial19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技字第109020011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360000000G_10902001132_doc5_Attach1.odt、
360000000G_10902001132_doc5_Attach2.pdf、
360000000G_10902001132_doc5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會研擬之「技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」第4條、第5
條、第12條之1修正草案乙份(含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
照表)，敬請於109年6月20日前惠示卓見（相關意見請依
附件意見表格式及附註事項填寫），以為研修參考，請查
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技師公會

副本：本會法規委員會、技術處(均含附件)

